青铜峡市2022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提升我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和效益。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自治区2022年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1〕55号）文件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关于印发2022年宁夏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现结合实际，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带动，大面积示范推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促进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农业可持续发展。计划建设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2个，开展小麦、水稻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布设秸秆还田监测点1个，创新秸秆沃土利用模式1个，培育秸秆收储运市场化主体1个，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农用优先、科技支撑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企业与农民三方共赢的利益链接机制，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产业化发展格局，推进农作物秸秆饲料化、肥料化、原料化等利用。

三、项目建设内容

**（一）不同模式秸秆还田作业**

## **1.作业内容及任务面积。**在全市计划完成农作物秸秆粉碎深翻还田作业9.0万亩；在青铜峡镇、峡口镇计划完成玉米秸秆粉碎还田作业0.7万亩。（各镇场任务分配见附件3）

## **2.作业要求。**农作物秸秆粉碎深翻还田作业深度达到30厘米以上（含30厘米）；玉米秸秆粉碎后均匀铺洒在地表。所有参与作业的农机具要加装农机作业远程监测设备。

## **（二）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

**1.建设展示基地。一是**依托宁夏铭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瞿靖镇瞿靖村建设水稻、玉米秸秆利用新技术、新成果展示基地1个、规模1000亩，重点示范展示秸秆粉碎深翻还田，秸秆粉碎还田，秸秆打捆，玉米茎穗兼收等新技术、新成果。**二是**依托青铜峡市金土地农作物专业合作社在小坝镇新林村建设玉米秸秆利用新技术、新成果展示基地1个、规模1000亩，重点示范展示秸秆粉碎深翻还田，秸秆粉碎还田，秸秆捡拾、揉搓、除尘、打捆、包装及沟渠杂草机械处理等新技术、新成果。在以上两个展示基地，同时推广应用绿色低碳技术，配施“腐熟剂+氮肥”，调节碳氮比，加快秸秆腐熟及保证作物苗期生长。

**2.培育市场化服务主体。**依托宁夏众聚鑫农机作业服务有限公司，培育设备适用、技术先进的秸秆收储运市场化主体，计划完成小麦、玉米、水稻秸秆收储运不少于3500吨。

**3.开展监测与评价。**委托宁夏大学，开展小麦、水稻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测算，为秸秆资源台账关键系数调查核算提供基础支撑；在小坝镇新林村布设秸秆还田监测点1个，监测内容包括监测点位的降水、施肥、灌溉等气象条件和耕作栽培措施，病虫草害、秸秆腐熟率等作物田间生产情况，有机质、田间持水量等土壤状况。

**4.打造典型模式。**与宁夏大学联合，围绕秸秆沃土进行创新实践，形成一个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典型模式。

## **（三）秸秆资源台账建设**

按照秸秆综合利用调查技术和流程，采取电话抽查、现场查验等方式，在时限内通过“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系统”，完成2021年度全市农作物秸秆产生和利用数据报送。

四、项目管理单位、实施单位

**（一）管理单位：**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

**（二）实施单位：**全市各镇（场）和青铜峡市农业技术和农机化推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五、资金安排及补助标准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1〕585号），下达我市2022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专项资金426万元。计划将专项资金360万元用于农作物秸秆粉碎深翻还田作业补助，每亩补助40元；将专项资金21万元用于玉米秸秆粉碎还田作业补助，每亩补助30元；将专项资金10万元用于培育秸秆收储运市场化主体建设，完成农作物秸秆收储运不少于3500吨；将专项资金20万元用于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展示基地建设，每个补助资金10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作业补贴、物化补贴、现场会及标牌建设等；将专项资金15万元用于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测算、秸秆还田监测点监测。

六、实施程序及职责划分

补助资金遵循“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原则进行补助，按照以下步骤实施。

**（一）方案制定。**由中心负责，在充分调研基础上，讨论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初稿，提交市农业农村局审定，形成《青铜峡市2022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

**（二）组织实施。**秸秆收储运市场化主体培育、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展示基地建设、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测算、秸秆还田监测点监测以及秸秆沃土利用模式创新由中心组织实施。农作物秸秆粉碎深翻还田和玉米秸秆粉碎还田作业的实施主体，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统一招标，由市农业农村局授权中心组织实施，具体作业事宜由各镇（场）和中心共同组织实施。

**（三）合同管理。**由中心与实施主体签订项目实施管理合同。

**（四）任务分解。**各镇（场）根据本方案下达的任务和作业模式，形成本区域项目实施方案，将作业面积合理分配到各村组。

**（五）协议签订。**按照各镇（场）规划的作业区域，与农作物秸秆粉碎深翻还田和玉米秸秆粉碎还田作业中标单位及其作业区域所在村委会签订三方作业协议，协议要明确作业区域、任务、时间等内容和责任，协议签订后方可开始作业。

**（六）作业及监控。**各镇（场）要严格按照本方案确定的秸秆还田作业模式开展作业，不得随意变更。作业面积和质量的远程监测由中心负责。中心和各镇（场）要适时深入实地对各作业单位的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作业结束后，由各镇（场）安排人员督导实施主体以村为单位填写作业记录表，并在所作业的村委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镇（场）确认报市农业农村局。

**（七）组织验收。**由中心和各镇（场）组织对农作物秸秆深翻还田和玉米秸秆粉碎还田作业进行自验。秸秆收储运市场化主体培育、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展示基地建设、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测算、秸秆还田生态效益监测点监测以及秸秆沃土利用模式创新自验由中心组织。自验合格后，市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整体验收，出具验收结果，填写项目验收表。

**（八）公示。**项目验收结束后，对项目执行情况、验收结果和项目资金兑付情况进行公示。

**（九）资金兑付。**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向实施主体兑付项目作业补助资金。

七、进度安排

2022年1月—6月：深入各镇（场）实地调研，形成项目实施方案。

2022年7月—9月：组织公开招投标，签订作业任务协议书和合同书，安装调试农机精准作业远程监测设备，开展小麦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进行监测测算。

2022年9月—11月上旬：组织开展作业，做好技术指导服务和作业质量监督检查，开展秸秆还田生态效益监测，开展水稻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进行监测测算。

2022年11月中旬—12月：组织项目进行验收，做好项目总结及补助资金兑付工作，开展秸秆还田生态效益监测。

八、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明确分工。**成立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见附件1），统筹协调全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中心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见附件2），主要负责项目方案起草、招投标、技术指导、质量监督检查及自验等工作；各镇（场）要相应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辖区内项目实施全过程，包括组织作业、质量监督、作业记录表填写、公示及项目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加强指导，详实记录。**中心及各镇（场）要适时组织对各实施主体的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指导，加快作业进度，确保按照本方案制定的作业任务和模式顺利实施。作业面积主要以农机精准作业远程监测设备记录数据为准，作业结束后，各镇（场）及时组织实施主体如实填写作业记录表，并按时公示。

**（三）规范运行，严格管理。**各镇（场）要结合农田水利建设和秸秆禁烧工作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将任务分配到各村。凡示范推广高效节水技术并用于粮食生产区域的，本项目秸秆粉碎深翻还田作业要全覆盖，凡禁烧管控不严的村队，作业面积适时进行调减。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严肃工作纪律，规范运行，阳光操作，不虚报作业数量，不降低作业标准。

**（四）强化绩效考评。**建立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的绩效考评机制，重点将目标实现、指标完成、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切实将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公示确认、资金兑付等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1.青铜峡市2022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领导小组成员

2.青铜峡市2022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小组成员

3.青铜峡市2022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任务计划分配表

4.青铜峡市2022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作业记录表（公示表）

5.青铜峡市2022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6.中央财政支农项目区域性绩效目标申报表

7.2022年中央（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6月29日